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兒童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及第三人丁所生之子女。相對人乙為甲之胞姐丙重大兒虐案件嫌疑人，經評估不適任單獨照顧甲，丁則因無力養育甲，將甲交付乙照

01 顧，違反聲請人所訂安全計畫，復缺乏適當親屬提供甲妥善
02 照顧，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
03 4年3月2日。因相對人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7小時尚未開始執
04 行，甲雖自113年4月開始每月1次與乙進行親子會面，惟丙
05 成傷原因尚待釐清，現由檢警調查偵辦中，乙尚無法排除再
06 施暴可能，評估甲返家仍有受虐風險，而丁無力養育，且
07 乙、丁之親屬照顧資源薄弱，缺乏適合替代照顧人力提供甲
08 妥善照顧，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，非延長安置不足
09 提供甲保護及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
10 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
11 年6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，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
14 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，及本院○○○年度○
15 ○○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
16 之主張為真。

17 (二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甲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甲之胞
18 姐丙成傷原因，現於偵查程序中，且乙尚待執行親職教育輔
19 導以提升照顧功能，仍無法排除乙之兒虐風險或保障甲之安
20 全。而丁照顧資源不足，現亦再婚且懷孕中，評估無法照顧
21 甲，目前復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，衡酌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
22 認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。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
23 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，應予
24 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
25 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